（上接B089版）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第八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2018）

“2017年2月，甲企业与所在城市的开发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合作投资协议，实施“退城进园”技改搬迁。根据协议，甲企业在开发区内投资约4亿元建设电子信息设备生产基地。生产基地占地面积400亩，该宗项目用地按开发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挂牌出让，甲企业摘牌并按挂牌出让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4800万元。甲企业自开工之日起须在18个月内完成搬迁工作，从原址搬迁至开发区，同时将甲企业位于城区繁华地段的原址用地（200亩，按照所在地段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评估为1亿元）移交给开发区政府收储，开发区政府将向甲企业支付补偿资金1亿元。

本例中，为实施“退城进园”技改搬迁，甲企业将其位于城区繁华地段的原址用地移交给开发区政府收储，开发区政府为此向甲企业支付补偿资金1亿元。由于开发区政府对甲企业的搬迁补偿是基于甲企业原址用地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企业购买资产，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是企业让渡其资产的对价，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因此，甲企业收到的1亿元搬迁补偿资金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而应作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收入。”

⑤《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案例7-03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以下简称解释3号）的相关规定，搬迁补偿事项只有在满足两个要素的前提下，才能适用解释3号的特殊规定，即先将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上述两个要素是指“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以及“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公共利益搬迁包括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搬迁。一般而言，公司是否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结合具体搬迁事项的原因、背景和协议约定进行分析，其结论一般不会引起争议。实务中分歧点较多的是如何判断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概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预算由政府编制并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批，有严格的发放审批流程和发放途径。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证明，公司收取的补偿款属于财政预算内支出且收取方式是财政直接拨付，则不能认定满足这一要素。

综上，公司老厂搬迁原因是为了配合城市规划和旧区改建，具有公共利益的因素。公司与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搬迁协议，同时政府部门出具证明补偿款的拨付并非出自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的预算支出资金，故并不同时满足适用解释3号特殊规定的两个前提要素，因此，不能完全适用解释3号的特殊规定。

进一步分析公司搬迁背景，公司在老厂地块上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没有权属争议，该地块所在地也存在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司搬迁补偿款的定价依据为第三方评估值，搬迁协议也未就公司如何具体使用补偿款进行规定。该交易的实质是公司将自身的资产与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平等交易，用资产公平换取所谓的“补偿款”，款项的本质并非政府补助而是交易对价。该交易与公司向其他非政府部门处置资产并收取处置对价并不存在本质区别。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基于第三方评估值，且未附带额外的政策条件和使用条件，未含有政府补助的成分，相关搬迁补偿款全部按照资产处置的一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不存在提前确认收益的情形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寒亭老厂区房屋及其他附属物（不含政府保留的房屋及其他附属物）已拆除、清运完毕。潍坊市中央商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寒亭老厂区拆除情况的说明》，证明除保留资产外，亚星化学已按照《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要求完成房屋及其他附属物拆除工作。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会计师共同对拆除、清运后的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再次确认均已拆除完毕。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益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寒亭生产厂区搬迁关停相关工作的通知》（潍政办字【2019】115号）；获取公司与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检查已收到补偿款的原始凭证；执行访谈程序，了解补偿协议条款、补偿资金收取情况、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要求等；

2、获取寒亭老厂区资产处置主要合同、检查银行收款原始凭证、增值税发票等，现场察看寒亭老厂区拆除、清运后的现场情况，检查各标段的工程验收申请单；

3、获取潍坊市中央商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保留亚星热电厂有关建筑物的函》《关于对接亚星供应部办公楼作为中铁建施工单位临时办公场所的函》《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寒亭老厂区拆除情况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执行访谈程序，了解保留的房屋建筑物情况，了解寒亭老厂区房屋及其他附属物拆除情况；

4、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检查账面房屋及其他附属物搬迁支出的范围，以及归集和计算的准确性；

5、复核管理层对该交易的账务处理情况，核实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对主要资产处置收入的委托方、拆除维护支出的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额、验收情况等信息；

8、获取相关税收政策，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公司搬迁属于政策性搬迁的证明；

9、检查该交易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适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寒亭老厂区房屋及其他附属物（不含政府保留的房屋及其他附属物）已拆除、清运完毕，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核算的依据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益的情形。公司搬迁虽属于政策性搬迁，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

问题五、年报显示，公司称目前拥有5万吨/年的CPE装置，二期5万吨/年产能CPE项目预计2022年完工，CPE预计产能较搬迁前17万吨/年有所下降，2021年CPE生产量2.4万吨，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显示目前化工行业获取新的产能指标较难。请公司补充披露：（1）复产后CPE业务的生产状态，是否为连续性生产，是否存在再次停产的可能性，说明生产经营是否切实恢复正常；（2）结合复产前后CPE装置的产能利用率对比情况，说明复产以来公司生产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CPE预计产能下降原因，未来是否存在增加CPE或其他产品产能安排；（3）结合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是否通过经销商销售、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在手订单金额、历史沿革、主要财务状况、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说明复产后老客户重新获取情况、新客户开发情况及主要客户与复产前对比情况，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说明原因及风险；（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使用德国赫司特公司酸相法工艺的优缺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复产后CPE业务的生产状态，是否为连续性生产，是否存在再次停产的可能性，说明生产经营是否切实恢复正常

公司一期5万吨/年CPE装置自2021年6月正式投运以来，除了个别时间由于外供蒸汽压力波动调减负荷以外，截至目前，该套装置建有3条独立运行生产线且均在连续稳定生产，为彻底消除外供蒸汽压力波动对生产负荷的影响，公司已完成自建燃气锅炉的安装调试工作，该锅炉将成为外供蒸汽的有效补充，向公司稳定、充足供应蒸汽，确保公司正常、稳定、连续的生产秩序和节拍。

公司新厂区位于山东首批规划批复的化工产业园内，再次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另外公司二期5万吨/年CPE装置等项目也将陆续建成，两套装置将合计建有6条独立运行的生产线，公司已不存在再次全面停产的可能。2022年1-2月，公司CPE产量8,679.08吨，按此推算，2022年一期5万吨/年CPE装置已实现满产达效，公司生产经营已切实恢复正常。

（二）结合复产前后CPE装置的产能利用率对比情况，说明复产以来公司生产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CPE预计产能下降原因，未来是否存在增加CPE或其他产品产能安排

2019年1-10月份 17万吨/年CPE产能装置均处于满产状态，但其中：7万吨/年为我公司自产产能；10万吨/年为委托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加工生产。本次停产搬迁后，公司拟自建两套5万吨/年产能装置，且停止了原委托其他公司加工生产模式。

公司复产后，根据装置、工艺、设备配置特点，结合历史数据，制定“严苛”的消耗考核指标，2021年度主要材料HDPE、液氯的单耗与停产前的单耗无较大变化，HDPE、液氯的单耗停产前、复产后均在0.60、0.65上下略有波动。

2021年一期5万吨/年CPE装置投产初期受外供蒸汽压力波动调减负荷影响，4季度产量10,283.45吨，产能利用率82.27%。其中12月份产量4,332.85吨，已满产达效，2022年1-2月产量8,679.08吨，继续延续满产达效，目前CPE产能利用率已和复产前一致，均达到满产水平。

按照目前公司已披露的搬迁建设计划，两套CPE装置产能合计为10万吨/年，较公司停产前的17万吨/年产能有所缩减，核心原因是公司基于目前CPE市场定位以及产品定位作出的科学决策，公司在CPE行业已深耕30多年，为国内首家引进并从事CPE生产企业，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我公司作为行业的引领者更需要找准定位、“有所为有所不为”，坚定地实施差异化生产，促进行业整体的良性发展和竞争；同时，公司需要紧抓本次搬迁契机，重新准确审定并瞄准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地调整产品结构和实施产业升级，积极利用新厂区周边资源优势，发展新门类化工品产业，打造新的循环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了已建成的一期5万吨/年CPE以及正在建设的二期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外，公司暂无新增CPE产能安排。除了CPE产品产能外，公司已披露将陆续建成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15万吨/年双氧水、1.2万吨/年（100%浓度）水合肼等产品产能。后续如果由于市场或战略部署等因素导致公司需要调整现有搬迁项目产品产能或投建其他新产品产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结合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是否通过经销商销售、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在手订单金额、历史沿革、主要财务状况、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说明复产后老客户重新获取情况、新客户开发情况及主要客户与复产前对比情况，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说明原因及风险

1、2021年度新增主要客户情况

2021年度相比2020年度新增CPE销售客户104家，新增客户收入7,592.32万元，占2021年度收入比例35.60%。以上新增客户中有较多为2020年之前存在合作关系的老客户，因公司2020年迁建停产，双方暂时不合作，2021年重新投产后，该部分客户恢复采购。2021年度相比2018 -2020年度纯新增客户47家，纯新增客户收入3,070.78万元，占2021年度收入比例14.40%。截至2022年2月末公司在手订单6,400吨。

2021年度公司前十名客户及前5名纯新增客户相关情况进行列示，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通过经销商销售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期末结算情况
LIANDA CORPORATION	1995年	1995年	是	2021年5-12月	2,123.74	-1,083.48
山东展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2011年	否	2021年5-12月	1,237.47	49.63
潍坊富瑞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2014年	否	2021年4-12月	1,180.64	27.20
DAEIL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1991年	1996年	是	2021年5-12月	1,165.83	112.34
潍坊云和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	2018年	是	2021年4-12月	861.34	42.41
成都伯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客户1）	2017年	2021年	是	2021年5-12月	738.31	-
山东明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	2018年	否	2021年4-12月	705.74	21.74
厦门东吉工贸有限公司	1997年	1997年	是	2021年4-12月	641.56	-0.84
SHANGHAI POTOMER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	2005年	2005年	是	2021年6-12月	638.18	-53.05
潍坊宇泽坤商贸有限公司（新增客户2）	2019年	2021年	是	2021年4-12月	630.01	14.66
XINYA CHEMICAL CO., LIMITED（新增客户3）	2019年	2021年	是	2021年5-11月	391.85	-50.39
武汉嘉旺威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客户4）	2014年	2021年	是	2021年7-12月	186.16	-
WEIFANG XINXIANG CHEMICAL CO.,LTD（新增客户5）	2020年	2021年	是	2021年6-12月	176.65	-

注：交易金额包含试生产期间产生的收入。期末结算情况中正数为应收账款、负数为预收款项。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财务状况
LIANDA CORPORATION	注册地在美国，股权结构：LEE MAO 51%、家人49%	2021年收入4000万美元
山东展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进行股份制改革，前三位股东分别为李超（32.35714%）、刘明磊（28.57143%）、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8.57143%）	2021年收入1.8亿元
潍坊富瑞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股权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张国辉（85%）、王利洪（15%）	2021年收入6000万元
DAEIL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注册地在韩国，公司有4个股东：郑瑞永（58%）、宋六南（29%），其余13%为郑瑞永家人持有	2021年收入500亿韩元
潍坊云和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尹晓云（99%）、尹安庆（1%）	2021年收入2000万
成都伯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客户1）	2017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777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为：张波（99%）、田晓波（1%）	2021年收入9000万
山东明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丁峰（60%）、刘文波（17%）、臧传亮（13%）、高大礼（10%）	2021年收入9000万
厦门东吉工贸有限公司	1997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洪希鸣（25%）、吴高强（33.33%）、薛嘉宜（41.67%）；通过三次股东之间的股权变动，2019年注册资本变更为50万元，此时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洪希鸣（80%）、吴高强（20%）	2021年收入2800万
SHANGHAI POTOMER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	2005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8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夏红兵（65%）、华荣（35%），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后，2017年股权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华荣（35%）、孙一灵（35%）、华秋石（30%）	2021年收入800万美元
潍坊宇泽坤商贸有限公司（新增客户2）	2019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崔金磊（60%）、秦日芹（40%）	2021年收入1300万左右
XINYA CHEMICAL CO., LIMITED（新增客户3）	公司属于香港个人独资企业	2021年收入350万美元
武汉嘉旺威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客户4）	2014年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陈锐（50%）、高伟玲（50%）	2021年收入3100万元
WEIFANG XINXIANG CHEMICAL CO.,LTD（新增客户5）	2020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王立平（90%）、王久英（10%）。2021年王久英将其股权转让给崔志平，转让后股权结构为：王立平（90%）、崔志平（10%）。	2021年收入65万美元

2、迁建前2019年度前十大客户在2021年度的交易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名称	2019年度收入金额	2021年度收入金额
LIANDA CORPORATION	CPE	16,449.89	1,863.79
潍坊宏建橡塑有限公司	CPE	4,928.11	-
大连泰和润商贸有限公司	CPE	4,386.64	30.68
江西华琪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CPE	3,731.11	173.31
DAEIL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CPE	4,024.52	1,165.83
SHANGHAI POTOMER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	CPE	3,062.16	560.06
HOPEWELL CHEMICALS TRADING CORPORATION	CPE	2,845.06	97.64
KCC CORPORATION	CPE	2,802.21	-
NGE POLYMER GMBH	CPE	2,620.85	489.36
潍坊云和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CPE	2,095.65	861.34

复产后老客户重新获取及新客户开发情况：2021年6月公司开始恢复生产和销售后，逐步开始与之前的客户继续进行合作，由上表数据列示2019年度前十大客户中有8家在2021年度已经开始恢复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市场，2021年度共计开发47家新客户，新增客户收入为3,070.78万元。由于公司本年度大部分收入来自以前合作的老客户，因此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上与迁建之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使用德国赫司特公司酸相法工艺的优缺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CPE是由高密度聚乙烯为原料经氯化反应制得的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其特殊的高分子结构形式决定了CPE具有优良的柔韧性、阻燃性、低温性、耐候性、耐油性、耐化学品性、高填充性以及与PVC、ABS等有良好的相容性等一系列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在塑料、建材、橡胶、油漆、颜料、轮船、造纸、纺织、包装以及涂料等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

目前，生产CPE的主要方法有水相法和盐酸相法。目前国内外生产CPE的主要方法为水相悬浮法，其缺点是产品白度不高，含酸废水不能回收利用，污水排放量大。公司搬迁后仍坚持CPE独家采用德国赫司特公司酸相法工艺技术，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以及本次搬迁，生产技术更臻完善，具备以下优势：

1、酸相法工艺不需在反应体系加引发剂，加入的其他水溶性助剂仅为水相法的1%，因而产品残留的助剂及冲洗水有机物含量非常低，排出废水的COD≤100mg/l。

2、工艺流程短，能耗低。据统计，盐酸相法吨CPE耗蒸汽1.5-2吨，水相法耗蒸汽达到6-10吨。

3、副产盐酸循环利用，无废酸排放。酸相法反应结束后，得到25%左右的盐酸，一部分可再配成20%的盐酸回用，其余部分可作为工业盐酸销售。水相法反应结束后，得到4%的酸性废水，无利用价值，只能中和后排放，造成水资源浪费和一定程度的污染。

4、基于公司酸相法工艺倾力打造低耗能、无污染绿色产品，且产品白度高，颗粒均匀，加之公司在行业内的引领地位和悠久历史，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在高端市场口碑良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特别是国外大客户，自上世纪90年代就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搬迁复产后，仍选择公司为其持续供货。

但酸相法工艺上述优点也同步带来了如下缺点：

1、装置建设投资大。由于德国赫司特公司酸相法工艺技术先进且环保投入高，导致装置主要设备均需要进口，对应的备品备件也同样需要进口，虽然本次搬迁大量改用国产设备，但产线整体运营成本仍居高不下。另外，酸相法工艺省去了水洗和碱洗两道工序，但是生产工艺更为复杂，对后处理设备的要求也更高，相比水相法工艺无需采用进口设备，环保及后处理设备投入也可能存有弹性，导致水相法装置建设投资相比酸相法有大量的节约空间。

2、中低端市场竞争暂不具备优势。由于公司运营成本和环保处理达标导致产品成本高，酸相法工艺产品与水相法工艺产品在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中不具备优势，近年来，经过多年的无序竞争和环保整治，各厂家逐渐回归理性，针对自身优势紧盯目标客户，向专用料、个性化一站式服务等方向开展差异化竞争，差异化竞争的优势在行业中日益显现。公司也积极顺应市场，针对企业产品特性和目标客户积极推进差异化生产和竞争，促进行业的优胜劣汰和良性发展。

20世纪60年代，CPE是德国赫司特公司在全球首先研制成功并实现工业化生产，20世纪90年代，我公司为全球独家引进德国赫司特酸相法氯化专项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创新改造，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其中5万吨/年氯化聚乙烯（CPE）生产技术及设备的开发曾经还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拥有CPE生产技术的全部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纠纷。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CPE技术日臻完善，作为行业引领企业，公司在注重产品技术提升的同时，倾力打造其成为一种低耗能、无污染绿色产品，这既符合国家的能源节约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又与国家的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一致，但与传统水相法生产技术相比，虽然环境治理以及节能降耗正在逐步趋紧，两种工艺产品制造成本有所拉近，但仍未彻底扭转局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成本计算单、入库记录及2022年1-2月份入库记录等资料，了解月度未满产的原因；

2、检查2021年度、2019年度CPE装置的产能利用率、成本计算单，分析各项主要材料、能源及人工的单耗，检查公司的经营计划等信息；

3、获取客户清单，走访（访谈）主要客户、查询公开信息等资料，核查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历史沿革、交易金额、主要财务状况、期末的结算情况等；

4、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在手订单等信息；

5、获取复产前后新老客户清单，检查主要客户与复产前对比情况，新客户增加情况，检查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会计师认为：

1、复产后CPE基本为连续性生产，随着机器设备的磨合、蒸汽供应正常，12月份、2022年产能利率逐步达到正常状态，不存在再次停产的可能性，一期CPE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2、公司复产后生产均为自产，无委托加工，主要材料的单耗停产前、复产后变动不大。

3、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境内经销商占比相比2019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问题六、年报显示，公司流动负债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77.32%，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7.03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37.7%，公司借款2.84亿元，多次以年化利率7.50%向控股股东借款并延期归还期限，高于昌邑农商行的贷款利率6.00%，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全年发生额为12.4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借款方、借款利率、抵押物、借款时间、期限、具体用途等，是否存在短债长投的情形，利息支付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银行授信、在建项目所需资金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量化分析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3）向控股股东借款用途、借款利率是否公允、借款多次展期原因及未来的偿付与借款安排；（4）分笔列示银行理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网点名称，购买时间、理财金额、期限、利率、到期时间、资金来源是否为控股股东借款等；（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应收控股股东款项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借款方、借款利率、抵押物、借款时间、期限、具体用途等，是否存在短债长投的情形，利息支付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借款方、借款利率、抵押物、借款时间、期限、具体用途等

借款方	期限		年利率	借款（万元）	抵押物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东支行	2021/09/29	2022/09/13	5.30%	19,000.00	老厂区土地使用权	日常经营
	2021/09/29	2022/09/13	5.30%	14,300.00		日常经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文支行	2021/02/25	2022/02/19	4.35%	2,000.00	保证借款	日常经营
	2021/03/05	2022/03/03	4.35%	2,000.00		日常经营
	2021/03/23	2022/03/06	4.35%	5,500.00		日常经营
	2021/03/26	2022/03/15	4.35%	5,000.00		日常经营
	2021/04/16	2022/04/14	4.35%	2,800.00		日常经营
	2021/05/29	2022/05/27	4.35%	2,700.00		日常经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1/12/22	2022/12/22	5.20%	3,700.00	保证借款	日常经营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城支行	2021/04/09	2022/04/09	6.00%	12,200.00	机器设备	日常经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分行	2021/04/27	2022/04/22	4.15%	1,000.00	亚星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日常经营

2、是否存在短债长投的情形

上述借款均为停产前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停产前无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均用于日常经营需要。2019年停产后，公司停产搬迁建设期间需要大规模的投资，由于当时公司已经停产、搬迁项目手续尚未办理齐全、新厂区土地尚未落实，金融机构无可能向公司发放长期项目贷款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进行置换；已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也必须首先投入搬迁建设，无可能优先偿还银行短期借款，上述短期借款作为沉淀资金自动转入搬迁建设的日常周转之中，故停产搬迁建设期间出现了短债长投的情形。

公司停产搬迁之初，潍坊市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潍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即召集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召开协调会议，专项研究防控公司银行信贷风险化解措施，会议要求各贷款银行积极配合市政府对亚星化学寒亭厂区搬迁关停相关工作的部署，做好配套服务工作，在企业停产期间，统一行动，在企业正常还息的情况下，做到不抽贷、不压贷，不提高续贷要求办理续贷业务，不下降企业信用等级。一直以来，公司均正常付息，相关贷款也已正常办理续贷手续。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有一定的压力，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短期偿债压力对公司造成的财务风险。

（三）向控股股东借款用途、借款利率是否公允、借款多次展期原因及未来的偿付与借款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余额为2.39亿元，公司自2019年9月开始实施停产搬迁，并于2019年12月与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补偿款总额为14.18亿元，需根据企业腾空土地进展情况分批次拨付。停产搬迁以来，公司强力推进搬迁建设，期间资金保障成为按期搬迁的重中之重，但公司老厂区土地腾空进度并不与新厂区建设同进度推进，需要公司在“能利旧则利旧”的设备清运至新厂区之后，履行严格的国有资产公开挂牌程序再实施规范拆除腾空，导致补偿款拨付进度很难满足公司新厂区建设进度，基于该原因，公司在自有沉淀资金使用完毕以后，控股股东主动担当，利用自身资金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公司借款用于搬迁过程中的日常周转，正是控股股东的鼎力支持和资金保障，公司一期5万吨/年CPE项目仅用了一年半不到的时间（包含受到疫情、雨季影响的停建时间）即建成投运。

由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时间较短，市场同期短期借款利率均需在1年期贷款利率基础上有所上浮；同时考虑到控股股东的融资成本，且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担保；另外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也参照了其控股的其他上市公司（美晨生态，300237）开展同类业务的利率水平，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为年化7.5%，借款利率公允。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交易价格公允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股东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借款展期的原因仍为公司搬迁建设资金需求与补偿款拨付进度不同步，为了顺利推进搬迁，经过与控股股东友好协商，决定延期归还该笔资金。公司搬迁期间，在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持续投入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向控股股东申请，继续寻求资金支持；搬迁结束后，随着公司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将新增融资归还该笔款项。

（四）分笔列示银行理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网点名称，购买时间、理财金额、期限、利率、到期时间、资金来源是否为控股股东借款等

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后专款存放于银行账户中。该笔资金需用于新厂区搬迁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由于建设资金的支付需根据工程进度或合同约定分阶段进行，公司无法将该笔资金进行定期存储，只能存放于银行活期账户中，仅有年化收益率0.3%的收益。因此，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支付计划的前提下，利用该笔资金购买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推出的短期结算（T+0~T+7）低风险现金理财产品，该产品存取灵活，可以根据资金支出需求随时赎回，大多数理财时间在10天以内。资金来源主要为账面暂时不用的账面结余资金，非直接来自控股股东借款。

理财网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理财金额（万元）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期限	利率
中国银行潍坊城东支行	中银日进月累－日计划	2021-8-30	5,000.00	2021-8-31	4,000.00	0.44	T+0	浮动利率
				2021-9-1	1,000.00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2021-9-2	2,000.00	2021-9-28	2,000.00	3.75		
建设银行潍坊营业部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021-8-26	2,900.00	2021-9-7	1,000.00	25.04	T+0	浮动利率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021-8-26	5,000.00	2021-9-9	4,000.00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021-8-27	5,000.00	2021-9-28	2,900.00			
				2021-9-28	5,000.00			
	乾元通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021-10-12	600	2021-10-29	600	0.75	T+0	浮动利率
		2021-11-19	1,000.00	2021-11-23	1,000.00	0.27	T+0	浮动利率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2021-6-15	4,000.00	2021-6-18	2,300.00	4.25	T+0	浮动利率
		2021-6-18	5,000.00	2021-6-22	700			
				2021-6-23	3,000.00			
				2021-6-24	100			
				2021-6-25	100			
				2021-6-25	200			
				2021-6-25	300			
				2021-6-25	500			
				2021-6-25	200			
				2021-6-25	1,600.00			
	共赢稳健天天利	2021-7-2	2,000.00	2021-7-9	300	6.78	T+0	浮动利率
		2021-7-12	2,000.00	2021-7-12	300			
				2021-7-14	400			
				2021-7-30	3,000.00			
	共赢稳健天天利	2021-10-9	1,000.00	2021-10-11	300	0.98	T+0	浮动利率
				2021-10-22	100			
				2021-10-28	600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1-6	1,800.00	2021-1-8	100	2.32	T+0	浮动利率
		2021-1-7	700	2021-1-11	300			
		2021-1-14	2,000.00	2021-1-15	700			
				2021-1-15	600			
				2021-1-18	1,300.00			
				2021-1-18	900			
				2021-1-19	150			
				2021-1-20	450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4-1	2,300.00	2021-4-2	300	1.71	T+0	浮动利率
				2021-4-8	600			
				2021-4-12	200			
				2021-4-13	1,200.00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4-30	600	2021-5-6	200	0.69	T+0	浮动利率
				2021-5-8	50			
				2021-5-20	350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8-27	5,000.00			59.57	T+0	浮动利率
		2021-8-27	4,000.00					
		2021-9-1	5,000.00					
		2021-9-9	2,000.00	2021-8-30	5,000.00			
		2021-9-22	1,000.00	2021-9-18	1,000.00			
		2021-10-9	9,100.00	2021-9-28	1,600.00			
		2021-10-12	1,000.00	2021-10-19	10,000.00			
		2021-10-19	10,000.00	2021-10-21	10,000.00			
		2021-10-21	8,900.00	2021-10-27	18,000.00			
		2021-10-27	16,000.00	2021-10-28	16,000.00			
		2021-10-28	6,000.00	2021-10-29	6,400.00			
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农银时时付	2021-3-5	1,500.00			1.36	T+0	浮动利率
		2021-3-8	1,500.00	2021-3-5	1,500.00			
		2021-3-12	100	2021-3-10	500			
		2021-3-29	4,200.00	2021-3-19	500			
		2021-3-25	300	2021-3-30	5,100.00			
	农银时时付	2021-3-31	2,800.00	2021-4-12	100	2.28	T+0	浮动利率
				2021-4-12	200			
				2021-4-13	2,000.00			
				2021-4-15	500			
				2021-4-15	0			
	农银时时付	2021-9-28	3,000.00	2021-9-30	3,000.00	0.19	T+0	浮动利率
合计			124,300.00		124,300.00	110.38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应收控股股东款项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经自查，不存在公司应收控股股东款项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